

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文件

同教〔2025〕93号

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关于林小姿等2位专科毕业生转正定级的通知

各有关学校：

经研究，同意厦门市同安区第三实验小学林小姿、厦门市同安区西洪塘小学叶毅恒等2位专科毕业生转正定级，从2025年8月起执行。转正后按所聘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，薪级工资执行5级工资标准。

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

2025年8月26日



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

2025 年 8 月 26 日印发